

海南省民政厅

琼民通〔2020〕40号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 《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 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民政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专项救助向城乡低收入家庭延伸，探索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格局，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0〕3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的重要意义

城乡低收入家庭是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绝对贫困对象以外的另一部分相对弱势的群体，具有家庭收入低、经济状况差、抵御风险能力弱的特点。完善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制度，是各

级民政和财政部门主动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是巩固我省脱贫攻坚成果，减少和遏制返贫，逐步缩小低收入群体城乡差距，形成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合力发展、互为补充工作格局的重要内容。各市县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从构建综合救助格局、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高度抓实、抓细、抓好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专项救助工作，要充分发挥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同扶贫部门和其他专项救助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和完善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制度。

二、切实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一）积极开展认定。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规模和精准度决定了专项救助制度的落实成效。目前来看，我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数量小、覆盖率低，部分市县甚至尚未开展有效认定，导致专项救助制度在城乡低收入领域无法落实。各市县要按照《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和规范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要求，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受理辖区内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对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的评估认定可适当参照低保有关办法，对存在疾病、残疾、教育等刚性支出的家庭，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应予适当扣减。有条件的市县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资质条件充分、专业水平高的机构，开展拉网式摸排，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认定。省民政厅将适时对各市县低收入家庭认定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二）坚持规范认定。要根据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要求，利用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年度核查、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排查以及开展临时救助等时机，积极作为，规范认定。对于存在低保保障、临时救助、就业救助、医疗救助和残疾人救助需求，但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可按照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和条件，主动将其纳入城乡低收入家庭范围，并帮助其家庭或个人获得有关救助。

（三）实施绩效评价。各市县民政局应推动将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县政府绩效考核内容，指导并督促乡镇政府（街道办）将辖区内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省民政厅将会同省财政厅把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救助情况纳入困难群众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

三、应救尽救，切实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

（一）提高救助时效。要落实好社会救助各项政策，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可以适当简化救助程序进行救助。对符合“单人保”政策的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可在低收入认定过程中同步予以低保保障；对因疾病、残疾、教育和基本生活等刚性支出成为支出型低收入家庭，可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直接予以临时救助。对情况紧急、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急难型低收入家庭，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即可。

（二）加强救助管理。各市县民政局要切实加强城乡低收入

家庭救助管理工作，对于符合民政救助条件的要动态管理下的应救尽救和应退尽退；对不属于民政救助的低收入家庭，要根据其不同救助需求，认真做好转介服务，由其他专项救助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救助程序和救助标准实施救助；原则上每季度向专项救助职能部门提交一批次城乡低收入家庭名单，有条件的市县可适当缩短间隔时限；要及时汇总和公开救助信息，管理救助台帐，提高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救助信息规范化管理水平；各市县民政局要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将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档案实行单独管理。

四、加强低收入家庭认定经办能力建设

（一）强化能力建设。各市县民政局要为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救助工作创造条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保障低收入家庭日常管理所需的工作条件。要根据《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完善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制度的要求，科学整合调配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通过内部调剂、设置公益性岗位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等多种途径加强基层工作力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社会组织实施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绩效评估等方面工作，有效发挥社会组织的补充作用。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市县民政局要根据《实施意见》要求，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将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基层工作经费要适当下沉到乡镇政府（街道办）和村（居）委会，并依据年度工作绩效评价考核结果，采取“以奖代补”方

式对乡镇政府（街道办）和村（居）委会工作经费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市县民政局会同市县财政局制定。

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市县民政局要进一步加大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专项救助宣传力度，积极呼吁社会各界关心、了解城乡低收入家庭，提高群众对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政策和救助政策的知晓度，确保城乡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和社会救助权益。有条件的市县民政局可协调其他专项救助部门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各市县民政局要积极组织动员乡镇、村（居）两级工作人员，利用脱贫攻坚中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分片包干等方式，走村入户采取开展政策宣讲、发放政策宣传册以及借助报纸、自媒体、新闻客户端等政策宣传形式，向广大群众大力宣传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专项救助政策。



（此件主动公开）

